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 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米东区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米东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乌鲁木齐市游泳协会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比赛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鲨鱼游泳馆

四、竞赛项目

（一）儿童甲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二）儿童乙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三）青少年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四）成人组甲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五）成人组乙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六）老年组（男、女）

自由泳：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五、参加单位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均可以单位名义组队参赛，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运动员年龄

1.儿童组甲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儿童组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青少年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成人甲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成人乙组：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

6.老年组：19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四）身体健康者，需提交半年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检查证明（含心电图）。

（五）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老年组除外）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六）运动员须购买赛事期间有效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学平险除外），期限需覆盖

往返路途。

（七）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兼报。

（八）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按照以上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该运动员不再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每项每单位限报 2 人。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比赛项目不设预赛，直接进行决赛。

（三）比赛按规则规定抽签编组。

（四）报名不足 4 人的小项，不予立项。

（五）各项比赛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

（六）技术官员由主办方选派，组委会承担其赛会期间食宿、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

参赛人数在 9 人以上（含本数），录取前八名；8 人以下（含本数）减一录取；

（二）奖励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优秀裁判员奖。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比赛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8:00 前扫描“数智赛事通”小程序二维码进行报名或电脑端登录 <https://pc.vswim.cn>，搜索“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游泳比赛”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



技术人员：郑肖娜 15854768050

报名咨询：薛新梅 15299120188

王欣雨 19915247303

2.报名材料

-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附件 2-1）。
- （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 （3）运动员半年内体检证明（含心电图）。
- （4）全体参赛人员保险凭证（学平险除外）。
- （5）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 2-2，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

备注：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参赛资格。

3.提交要求

（1）所有材料扫描件请按“姓名+组别+材料名”格式命名（如：张三+儿童甲组+保险）。

（2）将上述材料与《报名表》电子版（**xlsx** 格式）统一放入文件夹，压缩为 **ZIP** 或 **RAR** 文件。

（3）将压缩包发送至报名邮箱，邮件主题统一为“红山杯游泳+[单位全称]”。

4.赛事咨询联系方式：

（1）单位：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2）联系人：王欣雨

（3）电话：19915247303

（4）邮箱：619321656@qq.com

（二）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地点详见技术官员选调通知。

（三）领队会具体时间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一）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事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等相关要求，各参赛单位及人员须遵守体育道德，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二）凡在比赛中出现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扰乱赛场秩序、利用网络

散布赛会不实信息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组委会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名次。

十二、仲裁

（一）赛会设“仲裁委员会”。

（二）对裁判判罚有异议的，须由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项目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并缴纳申诉费 500 元；申诉成功予以退还，申诉失败不予退还。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十三、经费

（一）所有项目不收赛事服务费。

（二）参赛单位赛会期间的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全部自理。

十四、其他

（一）参赛运动员须自备比赛服装，服装须整洁统一，不得身着含有政治、宗教、暴力、血腥等文字和图案的服装，否则不得上场比赛。有纹身运动员须自行遮盖后参赛。

（二）赛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由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

动等。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1.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游泳报名表

2-2.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2-1

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
游泳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	身份	兼任	性别	组别	姓名	姓名全拼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教练	距离	泳式	报名成绩
XX 泳协	领队	兼	男子		张三	ZHANG SAN	650101198801201234	1988-01-20				01:01.10Q
XX 泳协	运动员		男子		张三	ZHANG SAN	650101198801201234	1988-01-20		50 米	蝶泳	00:42.00Q
XX 泳协	运动员		男子		张三	ZHANG SAN	650101198801201234	1988-01-20		200 米	混合泳	02:36.88Q

请按要求填写表格版本（xlsx 格式），该版本将用于后续系统数据的批量导入，请确保信息准确，避免格式错误。

附件 2-2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参加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游泳比赛，保证报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觉严格遵守赛事组织机构所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通知、规程、要求等明确规定，并承担由于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二、本人声明，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本项目运动的疾病），明确知晓参加此次活动对健康状况和年龄的要求以及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四、本人同意将个人本次比赛信息、照片、图片、录像等无偿提供给赛事组织机构在赛事活动或宣传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活动、媒体宣传、成品及相关广告）。

五、本人在参加赛事活动的往返行程中，如发生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行承担，与赛事组织机构无关。

本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